



拥抱书香 在书香中

# 好的书店,会是都市的学习中心

四季书架

张丰

去年家附近新开了一家书店,重庆来的,叫“新山书屋”。朋友告诉我的时候,我并不太感兴趣。成都的书店似乎已经太多了,繁荣之下,一定藏着某种危机。但是去了一次之后,就开始喜欢那里,如今已经是超级VIP待遇。

我在这家书店的VIP待遇,可能是所有会员中最寒酸的,只需要充值两三百块钱就可以,这些钱也可以用来买书和咖啡。当然,我说的待遇,比这个要高级一点。由于去的次数多了,而且每次都点抹茶森林和鲜蔬牛油果沙拉,店员对我印象深刻。你还是点以前的吧?我几乎不用开口说话。

在一楼吃完简餐,我就会到二楼。那里有我喜欢的超级大的桌子,在那里,我可以坐上几个小时,看书,或者写一篇文章。大桌子通常会坐七八个人,却能够保持一种难得的安静状态。有一次碰到好几个年轻人在这里开会,能够感受到他们在努力压制自己的声音。

当你走进书店,就进入到一个更文明的空间。我习惯观察书店的读者。人们都变得彬彬有礼,中年男人似乎也没那么多油腻。情侣们也收敛很多,注意力可以从对方身上撤离。不管是否真心阅读,在翻看书籍的人,至少在那一刻都超越了自己的现实生活。

来新山书屋的,年轻人占大多数,而这些年轻人中,女孩比男孩明显要多。书店的二楼靠窗的地方,有长长的一排座位,那里最终发展成了这个书店最动人的风景。它很像大学自习室。坐满人的时候,我数了一下,12个人中,只有两个男生,其中一个



视觉中国供图



视觉中国供图

还是陪女朋友来的。

我常使用的大桌子,经常有人像我一样使用电脑,而靠窗的自习位,使用电脑的人并不多。那些年轻人是真的在学习,有

时候会看到那种在大学自习室常见的保温杯。书店工作人员肯定也注意到了,这大概会影响饮品销量,但是没人干预。这让我想起在日本的时候常去的一家

咖啡店,由于人比较多,咖啡店规定每个顾客只能享受两小时座位,小票上会有起止时间。如果到时间不走,服务员可能会过来很有礼貌地提醒你。有好几次我都注意到,服

务员提醒的是老年顾客,有几个拿着笔认真学习年轻人,明显超时了,但是没人注意。或许已经注意到了,但是当你想学习的时候,周围的人都会帮你。

我也曾在自习位坐过一次,巨大的窗户,映入眼帘的是对面的工地,那里大概是这个商业体的二期。书店的安静和工地的喧嚣成为鲜明的对比。它们都是这个城市的一部分。工地就像是外部世界,给人希望和巨大的压力,而书店提供的则是完整的内部性。人们可以暂时离开格子间和竞争,面对自我。

和我习惯的大桌子相比,这排自习位明显更受年轻人欢迎。我不确定那些好看的年轻人是不是附近大学的学生,但是他们的存在,让这个区域成为一个学习中心。这可能是新山书屋和这个城市别的书店不同的地方,它营造的空间似乎更具成长性。读者不是作为客人而存在,而是有着某种主体性,占据一个位子,坐上几小时,就暂时地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主动权。

好的书店,一定要让人买书、坐下来读书,不管那书是不是在书店买的。我包里经常带几本书到新山,有时候会感到惭愧。听说像我这样的VIP会员,已经有好几千人。这让我觉得自己没那么尊贵,但是也更加开心了。这家书店一定有某种魔力,我在那一排自习位上发现了他们成功的秘密。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坐在那里自习,但是人们可以像主人一样来到这里。

城市的书店越来越多,很多都很漂亮。书店行业的评选,似乎也很看重外观。最美书店这样的称号,总是让人生疑。有些书店的照片,让人感到震撼,但是却看不到一个人。这样的书店更多是人们拍照的地方,它让读者变成游客。它以讨好人的方式,最终贬低了人。

润泽生香

张家鸿

读过《文园读书记》多年,终于等来何况的书话新著《在书香中呼吸》。此书分为这些人、这些事、这些书三辑,皆以书香为精神核心,向读者传递出他沉浸书海多年的愉悦。

何况是书痴,逛各地书店、收藏各种名家题签本是他生活的一部分。听他述说购书、收书之往事,是饱含趣味的。身在困境中的读者,倘能因遇见此种痴迷而倍觉生活之美好,何况的书写实如存下一份精神的存折,是可以不断生出利息的。在苏州琴川书店遇见《千秋风范》,该书从沧浪亭500名贤词人物中选择180位,每人独立成篇进行重新叙述配以原始人物石碑及插图。何况急欲购读之,却因原价20元不成而放弃不买。可是,一离开山塘街他就心生悔意,回家后越发责备自己鲁莽。幸而妻子理解,当即请苏州的朋友速去买书,几天后方才把日思夜想的这套书收入书房里。2015年在厦门的旧书店,偶遇人文社1981版的《鲁迅全集》,尽管它纸张已经泛黄,虫蛀,可是他依然毫不犹豫地买下。喜滋滋地书带回家,精心地一卷卷擦拭干净,然后窝在舒适的沙发上随意翻阅。

不管是钩沉历史、辨伪存真还是遥想古人、寄托情意,其情感底色都是书之爱。由书之爱而衍生出对古人的敬意,并牢记历史长河中的文化之光,无疑是一种难能的情怀。在此,读书于个人雅好之外,生发、荡漾出厚重的底色,借古人著述与行迹洗心中块垒,生命显得更加宽敞、明亮,愈发变得厚重、深邃。是阅读让生命找到一条进入历史深处的隧道,让生命拥有历史赐予的纷繁与丰厚。

故而这三辑中,我最喜欢品读何况这些书话中的文字,独出心裁、别具一格。在《学者亦爱读闲书》的开头,他开门见山地说:我不做学问,平时读的大多是有趣的闲书。话是如此,从第三辑品读的书目来看,他对学术类、思想类的书籍有明显的偏好,其所占比重与有趣的闲书相比,是大体相当的。这或许与我和他读书的分类不无关系,又也许是他的自谦。虽然不排除阅读带来的舒适与愉悦,然而他享用于获取新知带来的深刻与升华是显而易见的。这样的体会与不做学问的初衷并不矛盾,旁窥他人如何做学问,做的是什么学问,感受人家做学问的风采与气度,何尝不是一种美妙的精神享受?

在整个民国出版史上,亚东图书馆的出版量不算大,但为新书刊的出版出了相当大的力。1919年恽代英创办书局,利群书社、1920年毛泽东办长沙文化书社,当时由陈独秀做担保,向亚东图书馆贷款。

1953年,亚东图书馆歇业,几乎同时,汪孟邹病逝于上海。而我第一次看到这些手稿,知道亚东图书馆,是在这个展览中,时隔67年。坦白地说,我很想找胡适的大爱做了很好的界定。前四年,我耗时于罗致、访求文献,后四年,我致力于保全、整理那些已经得到的文献。和平岁月里,这是读书人的一种享受,反之,日寇的追踪与经济的拮据是他面临的两大难题,生与死、温饱与饥饿使他一直处于矛盾的心境中,然而他依然义无反顾地投身于珍本古籍的抢救中。后人知之,能不肃然起敬,不管是这些事,还是这些书,其背后读的都是人。读的是作者、作者书中提及的人,与书相关的或近或远、或亲或疏的人。没有人的挺立,书何以成为好书,好书何以吸引读者的注视、引发心灵的震撼?

在躁动不安的社会中,能日日浸染于书香中是多么幸运之事。在终日忙碌碌的人眼中,这无疑值得艳羡的。因为爱书,他在日常工作之余觅得绿荫。因为爱书,他得以工作之余,续航。阅读的习惯与书籍的存在,让何况于生活时常有惬意的宕开一笔,横生妙趣,这何尝不是一种既坚实又摇曳的自由?我受用于他的《在书香中呼吸》,还在于何况在本书写作时的可长可短,时重时轻,可谓进退有度、从容有度。说到底,书话文字是与书和阅读有关的文字,源于自家的一己感受,与爱书人的性情休戚相关。作者若为方框、套路、模式所限,岂不自缚手脚,这些若在于文字之物,在何况的书话文字里是没有的。有话可长、无话则短,诚可谓自由自在。

## 鲁迅说,出版只能由亚东图书馆

却真的是他说的。全句是,我以为许多事是做的人必须有一门特长的,譬如标点只能让汪原放,做序只能推胡适之,出版只能由亚东图书馆,出自《鲁迅全集》第三卷《华盖集续编》。

8月末,北京商务印书馆的涵芬楼,举办了一场亚东图书馆遗珍——陈独秀、胡适重要文献特展,展出9种重要文献,包括目前最完整的《胡适留学日记》手稿、陈独秀《序》、胡适《跋考证(一)(二)》以及胡适与友人往来信札等。

纸张不会说话,但不妨碍我们去寻找那个100多年前的小小的出版社。

20世纪初的上海是中国的文化出版与传播中心。1913年,现代出版发行家汪孟邹在上海创立亚东图书馆,其前身为安徽第一家新式书店——安徽科学图书社,在陈独秀等人的积极推动下,书店迁至上海。刚到上海时,汪孟邹在现在的福州路一带租了一个小房子,只有一层楼,外面挂了一个洋铁皮的亚东图书馆招牌,就算开张了。但很快,这里就成为新潮思想与进步文化的活跃地。

《胡适留学日记》是民国五大日记之一,记录了他在留美期间的社会见闻、对时代的困惑与思考,而网络流传的“打牌段子”更让这份日记家喻户晓。但很少有人知

道,《胡适留学日记》最早是由亚东图书馆以《藏晖室札记》为名,于1939年整理出版。此后,才有商务印书馆、安徽教育、湖南岳麓书社等多家出版社依照亚东版,以《胡适留学日记》为名重印出版。

展览展出的《胡适留学日记》,都是胡适亲笔手稿,18册,50余万字。作为一个历史八卦爱好者,我看到了一篇《归娶记》。文中明确记载了胡适1917年12月16日离京回绩溪,迎娶江冬秀的始末。其中有对江冬秀的第一印象、婚礼的参加者、行礼次序、演说,甚至结婚礼堂的平面图。胡适也在文中表达了婚姻观和对中国传统家庭制度的态度。

好了,胡适大家都认识,那汪原放是谁?

他生于1897年,是汪孟邹的侄儿,13岁时就进入安徽科学图书社当学徒,1913年跟随叔父到上海亚东图书馆,逐渐成长为骨干编辑。他是胡适的粉丝,特别赞同《论白话》《论标点符号》等论述,又受英文图书版式的启发,于是开创了新式标点古典小说的先河。1920年,标点、分段本《水浒传》由亚东图书馆出版,瞬间就成了畅销书。所以,标点只能让汪原放。

作为一个出版人,也是商人,汪孟邹

非常擅于策划,而且实现了市场和思想的完美结合。陈独秀和胡适都是他的安徽老乡兼好友。每当囊中羞涩要向出版商贷款,陈独秀就去亚东图书馆坐几个小时,直到汪孟邹主动问他是不是缺钱,然后拿钱让他带走,这种关系就特别好。

1923年,中国现代哲学史上有一个著名的论战——科学与人生观,被梁启超誉为“替学界开一新纪元”。三大派别——玄学派、科学派、唯物史观派,展开了激烈交锋,中国重要的思想家几乎全部下场,论战文章字数高达“煌煌二十五万”。而在亚东出版社出版的《科学与人生观》序中,汪孟邹把陈独秀和胡适两个老朋友引斗到一起,造成一波三折的论战。出版社这场古灵精怪的策划,很是博足了时人的眼球。

而最能体现鲁迅那句广告语的事件,当属亚东版《红楼梦》的出版。

1920年12月,亚东版《红楼梦》(标点自然也是汪原放的手笔)即将付梓,准备发预售广告,邀请胡适代撰一篇考证或新序,这就是后来的《红楼梦考证》。《红楼梦考证》将红学的考证内容限定在作者、版本、时代三个方面,得出《红楼梦》是曹雪芹将真事隐去的自传结论,自此开启红学研究的新时代,俗称“新红学”。

## 我们已经读了阿加莎 100年

余冰玥

100年前,30岁的阿加莎·克里斯蒂在战火暂熄时出版了《斯泰尔斯庄园奇案》,创造了留着小胡子的比利时神探赫尔克里·波洛,在此之后,欧美侦探小说的黄金时代徐徐到来。她在后来的自传里抱怨,如果早知道自己的写作生涯会延续这么长,就不会将波洛设计得如此老。

100年后,读者们早能如数家珍地报出波洛侦探、马普尔小姐、巴特尔探长、间谍夫妇、汤米和塔彭丝等人的名字,对着《东方快车谋杀案》严丝合缝的推理过程拍案称奇,熟知《罗杰疑案》中的叙述性诡计,甚至可以到别的推理小说里一眼窥探出《无人还生》开创的暴风雪山庄模式。

阿加莎·克里斯蒂,这位一生传奇的女人,用王安忆的话来说,就像编织毛线活的女工,凭着简单的工具,材料,加上基本的针法,于是,杂树生花,万树千树,永远给人新鲜感。作家陆烨华评价:我觉得从这一点上来阿加莎就是天才,她写的东西不是模仿前人的,而是她自己开创的。

上海书展期间,新星出版社举办,我们已经读了她一百年——阿加莎·克里斯蒂诞辰130周年暨《斯泰尔斯庄园奇案》出版100周年纪念活动。推理作家呼延云和陆烨华分享了阅读阿加莎的心得,并与读者聊了聊,这位被众多阿婆迷反复阅读100年的推理小说女王,何以如此令人着迷?

而这种对人性的刻画和云淡风轻的写作风格,或许与战争有关。《斯泰尔斯庄园奇案》的灵感出发点是阿加莎在战时医院经历,这段经历还激发了后期创作时爱用的“投毒梗”;两位大侦探波洛和马普尔的最后一案,均在二战期间已经写好,阿加莎不知道自己是否会突然殒命,就把稿子写完藏在保险柜里,留作给儿女女儿的遗产。

战争时期,她已经见惯了生死离别,知道了人性多么光辉,又多么渺小。而在传统的本格、那种像舞台剧一样的小说里,用一个诡计骗来骗去是一件多么无聊的事情。陆烨华评价道:

相较于外人眼中高不可攀的推理女王,阿加莎很生活化,会从生活中获取故事人物设定,表达私人而感性的内容,还有一些潜藏在文字中的普通人的小情绪。

作为阿加莎为数不多的密室推理,《古墓之谜》讲述了阿加莎考古时发生的故事,并把死者安排成一个考古学家的太太。如此安排的原因可要涉及到作者的小八卦,阿加莎当时正和她的第二任丈夫马克斯·马洛温谈恋爱,马克斯是考古学家的助手,但这位考古学家却不让他们在营地见面,阿加莎的男朋友不得不每天坐火车去另一个地方和她见面。这令推理女王很烦闷,便在作品里把考古学家的老婆写死了。

而阅读阿加莎的晚年自传,更像坐在屋子里听一个老太太絮絮叨叨,一会儿聊聊当年,一会儿说说前两天;这一段写写波洛,下一段又谈起了马普尔。陆烨华

说:你会觉得她特别可爱,特别亲切。有人感叹,很难想象阿加莎作为一个住在乡村里平平无奇的小老太太,居然能写出如此多诡计。但这个感慨从背景条件就存在,伪命题。阿加莎一点也不平平无奇,反而比很多人见多识广。

小时候便自带“黑暗系”体质的阿加莎,会幻想自家宅子里藏着几间密室。家里也仿佛具备侦探传统,热爱唠叨和编毛衣的妈妈具备“读心术”能力,能一眼看穿身穿儿女们在想什么。18岁花了两天时

